

《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II)-2 号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书

提交单位：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单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报告编写人员：王永超、张俊翔、郑洁文、侯海峰、
黄卫强、李鑫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评审专家组成员：刘湘茹 姜越 喜英 齐成 毛开拥

报告评审方式：函审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 (II)-2 号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书

受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委托，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编制的《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II)-2 号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主审专家复核形成以下核查意见。

一、提交审查的资料

《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II)-2 号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图件（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矿山概况

矿区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市南西 199°方位 4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塔城地区沙湾市西戈壁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 坐标系）：东经：85°26'13"，北纬 43°56'28"，矿区面积 0.1215km²，开采标高：+1643~+1448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用安山岩，矿山服务年限 26.81 年，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

三、审查意见

(一)本矿山为新建矿山,矿山生产期 26.81 年(即 2026 年 7 月~2053 年 5 月),本项目的复垦工作在矿山开采完毕后 1 年(即 2053 年 6 月~2054 年 5 月)内完成;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复垦方向为天然牧草地,设置 3 年管护期(即 2054 年 6 月~2057 年 5 月);因此确定方案服务年限(生产期、复垦期、管护期) 30.81 年(2026 年 7 月-2057 年 5 月)。采矿权人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变更开采规模、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等,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方案》。

(二)根据矿区内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受损与退化三方面的现状评估结果,本矿为新建未投产矿山,已出让采矿权总面积 0.33km²,拟申请采矿面积为 0.1215km²,全域均为原生天然牧草地,无开挖、堆渣、临时占地等人工作业,地表保持原生地貌。

矿区植被覆盖度 70~85%,本土动物栖息生境完整,无栖息地破坏、植被铲除、种群割裂现象,不存在生物多样性受损、物种丧失问题。现状无人工扰动形成裸露边坡与松散堆积体,无新增人为水力侵蚀、沟蚀发育,无加剧水土流失的人为诱因。矿区无生产设备进场、无油料贮存、无固废与生活垃圾堆放,无生产及生活污染源,土壤、干沟临时径流、深层地下水均保持原生环境基线,无土壤、水体污染现状。

根据矿区内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受损与退化三方面的受损预测评估结果,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和影响面积的叠加,将矿区土地损毁预测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重度和中度。其中重度区为规划露天采场;中度区为规划表土堆放场、规

划工业广场和办公生活区、规划矿山道路。

（三）根据矿区内不同区域受开采活动影响的程度和生态特征，将生态修复区域划分为规划露天采场、规划表土堆放场、规划工业广场和办公生活区、规划矿山道路。

（四）生态修复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废石回填、土地平整、截排水沟工程、砌体拆除及拉运、表土回覆、土壤培肥、表土翻耕、植被重建工程等。

（五）监测工程主要包含边坡监测、土地损毁与生态修复监测、土壤质量监测、植被群落监测等。管护措施主要为灌溉管理、破除土表板结、补种、养分管理、杂草管理及专项病虫害防控、围栏及警示牌搭建，监测巡查等，通过植被管护保证复垦工程实施后植被成活率及种植密度达到设计目标，保证复垦后植被与生态环境一致性，管护时间为3年。

（六）方案服务年限内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动态总投资440.79万元，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总投资376.6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88.19万元，设备费0.00万元，其他费用22.49万元，监测与管护费155.44万元，预备费70.4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本方案不代替相关的勘查设计，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II)-2号矿在进行工程治理时，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进行专项工程勘查、设计。

（二）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

量减少废污水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废污水必须采取对地质环境影响最小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到废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矿山开采工序基本遵循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过程中注重源头减量管控，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堆存规模。通过落实精细化开采、原位管控等措施，降低了采矿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扰动，减少后期治理投入，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协同发展。

（四）矿山建设及开采期间，项目注重水土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采矿扰动引发的水土污染与生态破坏。对开采损毁、压占的土地可及时开展复垦修复与植被恢复，逐步恢复损毁地块土地利用功能与区域生态本底，符合矿山生态修复“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总体要求。

（五）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对铁丝网围栏、警示牌等进行监测，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按方案设计对含水层、地形地貌及水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六）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考虑到未来情况的多变性、物价涨幅等情况，对于方案中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七）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岩矿(II)-2号矿应按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配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方案实施的监理、监测和监督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对各类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工程质量。

（八）在方案适用期内，若矿山范围变更、矿山开采规模及开采方式有变动时，应重新编写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五、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同意审查通过。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实施，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

评审专家组组长：刘湘茹

2026年7月26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中民怡生(新疆)板业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西戈壁安山
岩矿(II)-2 号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评审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签名
专家组长	刘湘茹	自治区国土整治中心	土地	刘湘茹
评审专家	姜越	自治区地质环境调查院	地环	姜越
评审专家	喜英	自治区地质局水环中心	地环	喜英
评审专家	齐成	自治区林科院	生态	齐成
评审专家	毛开拥	自治区地质局	经济	毛开拥

